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祯环保",股票代码为3003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相关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1,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9%;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T-4日,周五)至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4、网下投资者在发行人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等因素,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分别设定为1,330万股、200万股、10万股。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7月24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

8、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1)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9、发行价格确定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11、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将在2014年7月23日(T-1日,周三)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网下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将在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披露。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存在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协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7月15日(T-7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zep.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7月1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上网披露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6日 2014年7月16日, 周三)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7:00截止)
T-4日 2014年7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7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7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7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7月24日, 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7月25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7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14年7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出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日程将按规定顺延;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7月17日(T-5日,周四)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已开通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2014年7月16日(T-6日,周三)17: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3、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2014年7月16日(含,T-6日,周三)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4、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本条第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本条第3、4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工作

《招股意向书》披露后,拟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投资者需于2014年7月16日(T-6日,周三)17:00前将相关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发送至gyfx@gyzq.com.cn,并电话确认。邮件标题格式为:国祯环保+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名称。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文件格式要求请在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gyzq)下载。

投资者应在发送电子邮件之后于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12:00前将上述文件原件送达主承销商指定地址。指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30001。

主承销商确认电话为: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的参与询价申请文件,或投资者未通过电话与主承销商确认,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

(四)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或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配售。因网下投资者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T-4日,周五)至2014年7月21日(T-3日,周一)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总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的下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最高申购数量为1,330万股。

例如:同一机构的不同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为P,不同的配售对象可以有不同的拟申购数量,为M1、M2、M3……则:(1)M1、M2、M3……任一数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30万股;(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200万股,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购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选定不少于10家的网下投资者作为最终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本次发行中止。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关于网上发行的具体要求详见2014年7月23日(T-1日,周三)披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回拨安排

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4日(T日,周四)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2、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4年7月28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3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3、其他投资者。

(三)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和方式进行配售:

1、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公募社保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年金保险类的配售比例,年金保险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社保类配售;

3、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年金保险类进行配售;

4、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1项的情形时,将调整年金保险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5、公募社保类和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公募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社保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其他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八、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二)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原件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资本市场部。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gzep.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6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7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5324976
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20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500-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99% - 38.29%	盈利:6,290.91万元
	盈利:7,800万元 - 8,700万元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24%股权、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4%股权对应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20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500-2,500万元。公司在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时,无法确定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完成时间,因此,当时预计的业绩未包含注入资产(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24%股权、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4%股权)的经营业绩。(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更名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主要事项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反向收购会计处理原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24%股权、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48.94%股权)2014年半年度业绩计入本公司。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4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已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7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8、2014-019、2014-021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2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3、2014-024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280万元	亏损:1,84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139元	亏损:0.06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日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报告期出现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亏损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份的考察、论证、选择受让方的程序已经完成,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国资公司已确定湖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于2014年7月12日与长投集团签订了《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或甲方)通知,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广济药业国有股份的考察、论证、选择受让方的程序已经完成,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国资公司已确定湖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乙方或受让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于2014年7月12日与长投集团签订了《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安排

1、甲方向乙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广济药业38,044,48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5.11%);

2、本次股份转让的附加条件:乙方须同时向广济药业提供叁亿元的有偿借款。乙方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继续发展并扩大广济药业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及过户安排

1、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贰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圆玖角(¥277,724,725.90元)。上述约定的转让价款由长投集团用自有资金向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缔约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签订后,受让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至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伍分(¥138,862,362.95元)履约保证金(含上述已支付的保证金);

剩余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伍分(¥138,862,362.95元)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5个工作日(时间起点为甲方将法定批准文件送达至乙方签收之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作本次股份转让款。

2、向广济药业提供资金支持

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时间起点为甲方将法定批准文件送达至乙方签收之日),办理股份过户之前,乙方向广济药业提供的叁亿元资金应汇入广济药业指定的账户,并且无需广济药业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款有关事项由受让方与广济药业另行以书面合同约定。

3、股份过户安排:

乙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向广济药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开始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股份转让价款未全额支付完毕、或对广济药业的资金支持未到位之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目标股份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够正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受让的广济药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权;

2、乙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为广济药业提供至少伍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根据广济药业的需求给予后续资金的支持,融资成本为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10%;

3、乙方承诺,通过采取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销售能力,确保2015年至201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数。若广济药业未达到2015年至2017年预定盈利目标,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广济药业补足;

4、乙方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全力支持广济药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为核心,积极投入发展壮大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适当引进新的产品;

5、乙方承诺要充分利用其较强的经济实力,通过实业做支撑,来解决当前制约广济药业发展瓶颈问题,推进生物产业园后续发展,使之与广济药业原有产业兼容;

6、乙方承诺受让目标股份以后,切实做好广济药业产业园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

二、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顺明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1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5645

组织机构代码证:5627326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再持有广济药业股份,长投集团将成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武穴市财政局变更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4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广济药业38,044,48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广济药业总股本的15.11%)转让给湖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并于2014年7月12日与长投集团签订了《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特就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再持有广济药业股份,长投集团将受让国资公司所持广济药业全部股份,成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广济药业实际控制人将由武穴市财政局变更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长投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受让的广济药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权;

三、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参照评估值以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全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参照评估值以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贝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3、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B座2楼203—209号

4、法定代表人:张俯

5、设立时间:2005年03月23日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03103

8、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贝卡的存货、固定资产、合同权益和无形资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渝第00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委估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15.56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1,586.10万元,增值率5,383.88%。其中:存货-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7.91万元,评估值为17.91万元,增值率0;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1.55万元,评估值为10.49万元,增值率-9.19%;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1,559.13万元;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28.0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获取赛贝卡之标的资产,参照评估值支付交易对价款为1,600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款为叁佰贰拾万元(¥3,2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对价款为壹仟壹佰贰拾万元(¥11,2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对价款为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协议签署日的周年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b 赛贝卡及其股东和员工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正在办理与赛贝卡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变更到安全公司名下;

c 赛贝卡配合安全公司完成受安全公司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

2、交易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1,600.00万与评估值1,615.56万差异较小,与账面值存在差异1,570.54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著作权等价值未在账面体现,而评估报告中体现出其公允价值。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过渡期内,赛贝卡承诺妥善并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赛贝卡同意并确保,在不晚于协议签署后十日内,赛贝卡与关键员工(除张俯外)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须按安全公司要求与安全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同时,赛贝卡股东陈建、陈俐、任平同意并确保在协议签署后一周年内,将持有赛贝卡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赛贝卡股东张俯。赛贝卡同意并确保在其资产全部转入安全公司后,不得继续开展任何与安全公司及其母公司控股的其它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安全领域内数据库审计、运维审计和4A等细分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优质资源高效整合,可以扩大并加速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增长。

此次收购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安全公司购买赛贝卡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购买赛贝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此,我们同意安全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